

# 第1次徵件 問題態樣

110年5月

# 問題態樣一、缺乏地方創生精神

-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仍維持傳統補助思維，認為公有空間裝修完工後，能直接作為地方政府日常業務所需，而忽略本案補助目的，係為將整備活化後之公有空間，提供予地方團隊經營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帶動地方人口成長。

## 參照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 ◆ 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本會此項補助，需符合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 ◆ 各縣市整府提案前須審視是否具有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



# 問題態樣二、無委外營運團隊

-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在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後，仍以提案單位為營運管理單位，無規劃任何委外營運計畫。

## 參照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 第九條：撥款原則

◆ (一)本會補助地方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1.第一期：完成委外營運及發包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如縣市政府提案中未列出委外營運規劃，將不符合本補助要點項目。

## 問題態樣三、不符合土地與建物使用管制規定

-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所提出基地營運規劃不符合土地或建築物使用管制規定。例如於公園用地規劃住宿設施，或於農產品加工所規劃商業販售等。

### 參照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第七條：提案與審查原則：

(四)、計畫應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其應為合法建築、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且未來使用內容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

# 問題態樣四、未列出裝修項目細項

-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所提出裝修項目僅列出拆除與室內中修工程一式，或僅列出室內裝修、水電工程等概括項目，無法了解其估算裝修項目之合理性。

## 參照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第七條：提案與審查原則：

(二)、計畫應具備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包含營運主體、營運模式、預定委外營運時間、維護管理與人力配置、財務規劃等)，並附具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之估算方式等事項。

# 問題態樣五、編列項目與補助項目不符

- 部分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中，列出如電梯、投影機、體溫感應器、櫃子等設備項目，不符合補助項目。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三、補助項目：

(二)、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 問題態樣六、未確實提供補助訊息

- 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中，未清楚說明其他部會已有基地相關裝修項，重覆申請補助。例如已獲得文化部相關補助費用等。

## 參照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第十二條、其他

(三)、提案計畫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者，如查核重複申請屬實，除撤銷該項核定補助，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